

北京中细软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细软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北京中细软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细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崔保国律师、黄莉凌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同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应当向其对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

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具的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有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以及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

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集人、参会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0 (9) 层 C-1012 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杜宏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股东签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名,代表股份 23,859,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9,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关于<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拟向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关于

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股东杜宏民先生、南学敏先生属于本议案的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九）《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和变更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85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由参会股东推举1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分别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细软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细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侯伟

侯伟

经办律师：崔保国

崔保国

黄莉凌

黄莉凌, 靳凌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